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配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开展开放式基金产品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活动，以回报广大投资人。

一、活动时间

活动起止时间以东方证券最新通知为准。

二、适用基金

东方证券代销的所有我司旗下基金产品。

三、活动内容

我司旗下基金参与东方证券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参加活动的基金产品、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东方证券活动通知为准。我司旗下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方证券销售的基金默认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东方证券活动通知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基金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东方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东方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东方证券。

2、投资人欲了解参与申购我司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五、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投资人在东方证券办理业务应遵循东方证券的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2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年1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2021年2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2021年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2月5日

（二）授予数量：969.35万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已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四）授予人数：152人

（五）授予价格：6.78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玉林	董事、总经理	8.00	0.83%	0.0064%
隋君美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8.00	0.83%	0.0064%
张树成	董事、副总经理	8.00	0.83%	0.0064%
师恩战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00	0.83%	0.006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148人）		937.35	96.70%	0.7539%
合计		969.35	100.00%	0.7796%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八）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不低于144%或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7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不低于220%或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2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的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评分数	100＞分数≥80	80＞分数≥60	分数＜6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的说明

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的授予过程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2人变更为153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000.00万股变更为986.00万股。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00万股，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2.65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3人变更为152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986.00万股变更为969.35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资[2021]0001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2月24日止，一人全部放弃、五人部分放弃限制性股票合计166,500.00股，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李玉林等152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65,721,930.00元，其中：货币出资65,721,930.00元，上述认缴款已全部以货币资金形式存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金岭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15-36660104000195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来源均为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普通股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保持不变，减少库存股9,693,500.00股。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5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3月12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200,900.00	10.79	+9,693,500	143,894,400.00	11.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9,189,100.00	89.21	-9,693,500	1,099,495,600.00	88.43
三、股份总数	1,243,390,000.00	100.00	0	1,243,390,0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无需摊薄计算，公司的每股收益不会因为限制性股票授予而发生变化。

十、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0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83），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86）。2021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截至2021年1月1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440,750股，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2.1265%，最高成交价为16.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9,902,615.83元（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26,440,750股A股普通股中9,693,500股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2、关于激励股份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因此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0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经参会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萧瑞兴女士，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增补王崇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间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二、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董事、总裁萧瑞兴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鉴于张庆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同意推举公司董事、总裁萧瑞兴女士暂代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期限自2021年3月13日起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三、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15:00，在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佛岭水库路侧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议题如下：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推举董事、总裁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庆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庆文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庆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庆文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张庆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9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保证公司经营事务的正常开展，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由公司董事、总裁萧瑞兴女士暂代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期限自2021年3月13日起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张庆文先生在公司先后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在任职期间，以勤勉、敬业的工作精神，忠实地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产融双驱”发展战略的持续推进与实施、公司多元化转型做出了重要贡献，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庆文先生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3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王崇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增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王崇恩先生简历如下：

男，汉族，40岁，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东莞市东莞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东莞巴士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董事等职务；现任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职工董事，兼任东莞巴士有限公司董事长，拟任本公司董事。

王崇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职工董事，并兼任东莞巴士有限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4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1年3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拟增补的董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佛岭水库路侧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2021-010号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说明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2021年3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现场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佛岭水库路侧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邮编：523420；信函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9-22083320

传　　真：0769-83222110

邮政编码：523420

电子邮箱：zxm@dgholdings.cn

联 系 人：周小姐

5、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会回执

截止2021年3月25日下午收市时，本人（本公司）持有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

2021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为便于股东参加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8

2、投票简称：东控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对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保大”）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3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汇林保大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名称及代码

自2021年3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汇林保大办理下表中基金的对应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8911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支持	支持	是
2	008912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支持	支持	是
3	008913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支持	支持	是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类型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经本公司与销售机构协商，此次新增代销的基金将自动参加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费率优惠活动。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本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1-26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77 号 5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克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黄克、施永晨、冯骏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黄克、施永晨、冯骏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黄克、施永晨、冯骏回避表决。

4、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3月3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28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30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3月3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77 号 D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同意才能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00	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填好《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参会表决前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三楼证券事务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定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

联系单位：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030

联 系 人：沈峰

联系电话：0750-3277651　传真：0750-3277666

电子邮箱：gdganhua@126.com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附件2、附件3）。

七、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6。

2、投票简称：“甘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oc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附件3：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____________________，证券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持有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____________股，现委托__________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

序号	表决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议案1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议案2	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1-27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林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3、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宣传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五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上述第一、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